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重大金融犯罪，合計查扣上億元犯罪所得，
並諭知被告支付緩起訴金額逾5千萬元，積極遏阻不法！**

一、案件偵結之說明：

本署偵辦臺灣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前員工等人涉嫌內線交易案件，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深入追查，除於 110 年間搜索東○公司及渠員工、親友等住處共 26 處外，並於偵辦期間，另查知時任東○公司總經理施○良涉嫌掏空公司資產，而於 112 年間指揮臺北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次搜索東○公司等 23 處，全案經檢察官一併詳盡調查後共有 146 名被告涉案，業經偵查終結，分別依法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包括：

- (一) 被告施○良等 14 人，分別涉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及財報不實、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第 3 款之特別背信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逃漏稅捐、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違反商業

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載不實憑證等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二) 被告施○伶等 130 人 (其中有 1 名被告部分罪嫌同遭前揭起訴)，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逃漏稅捐、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載不實憑證等罪，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依法各為緩起訴處分。

(三) 另 3 名被告，因認無管轄權，另行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移轉管轄。

二、提起公訴之說明：

(一) 內線交易罪嫌

東○公司於 109 年 8 月間與德國 BNT 公司大中華地區代理商上海復星公司，接洽 BNT 公司新冠肺炎疫苗之採購，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洽談疫苗採購事宜。東○公司於同年 10 月 3 日，經 BNT 公司及上海復星公司同意出具授權書，BNT 公司嗣於 10 月 9 日寄發授權書，東○公司於 10 月 12 日公開上開重大消息，之後東○公司與疾管署就疫苗採購數量及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東○公司因而於同年 11 月 3 日終止洽談授權事宜，並於同日公開此重大消息。

被告施○良等 12 人獲悉上開重大消息後，於禁止交易期間，趁機買賣權證或股票，合計獲利共新臺幣（下同）413 萬餘元，均涉犯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嫌。

（二）背信、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

被告王○宏曾任興櫃公司安○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得公司）之總經理等職務，於任職期間，透過與杏○生醫有限公司、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公司）假交易及對醫院假捐贈方式，幫助安○得公司逃漏稅捐，導致財報表達不實，並趁機套取挪用公司款項，合計獲取 7179 萬餘元之不法所得，涉犯刑法背信、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及非常規交易、稅捐稽徵法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嫌。

（三）背信、特別背信、逃漏稅捐、幫助逃漏稅捐及填載不實憑證等罪嫌

東○公司與醫院間藥品交易，長期約定須依藥價比例以現金回捐醫院，東○公司為轉嫁依法須申報現金捐贈責任，改由東○公司將藥品低價銷售給被告施○良與呂○煒實質掌控之環○公司，由環○公司依照東○公司與醫院議定之價格售予醫院，再將利潤以環○公司名義捐贈給醫院，被告施

○良竟趁機向被告杜○銘購買不實進項發票，另由被告陳○沛、施○伶開立不實進項憑證，連同被告施○良及呂○煒之餐費等個人花費統一發票，列為營業費用，由被告蔡○麟辦理報稅事宜，被告施○良藉此逃漏環○公司應繳納之稅賦，且將逃漏之稅款挪為己用，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總共挪用侵占 1 億 7368 萬餘元。

另開立不實之憑證，幫助被告陳○沛經營之公司及安○得公司逃漏稅。被告施○良並將期間環○公司依約定應捐贈給醫院之 6 億 1395 萬餘元，部分以自己及被告呂○煒、杜○銘及王○宏之名義捐贈，部分經被告吳○中、施○伶、余○凱、王○新等 4 人與被告呂○煒及王○宏等人協助，以收費提供或無償提供之方式，以被告徐○益等 124 人及吳○中、施○伶、余○凱、王○新等 4 人之名義捐贈，而逃漏稅及幫助逃漏稅捐。

被告施○良另以東○公司聘請研究助理及東○公司與環○公司簽訂經銷商佣金契約之名義，自東○公司獲取 2300 萬餘元之不法所得。

綜上犯行，被告施○良涉犯刑法背信、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商業

會計法之填載不實憑證等罪嫌；被告呂○煒涉犯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之填載不實憑證等罪嫌；被告杜○銘及王○宏均涉犯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嫌。

三、緩起訴處分之說明：

前述被告陳○沛、施○伶及蔡○麟所為，均犯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之填載不實憑證等罪；被告吳○中、余○凱、王○新等 3 人，均犯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被告徐○益等 124 人所為，均犯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罪。

以上合計 130 名被告，因所犯均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國家財政稅收之公共利益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審酌各自逃漏稅捐多寡，據以諭知被告等向公庫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共計 5821 萬餘元，另本署並主動與財政部賦稅署聯繫，針對相關被告及公司後續需補繳稅款或裁罰部分，協助稅捐機關核定稅額後通知繳納，力求維護財稅公平。

四、犯罪所得沒收之說明：

本件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部分，犯罪所得合計

413 萬餘元;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非常規交易、違反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載不實憑證等部分，犯罪所得合計 3 億零 300 餘萬元，除於偵查中經查扣及繳回共 1 億 6535 萬元外，其餘不法所得均依法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維護整體法規範之秩序，杜絕任何僥倖！